

# 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議程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致詞

肆、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期能源管理系統業務永續推動並落實本校能源政策，建請能源管理系統推動業務併入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請 討論。 p2

案由二：總務處彙整本校各大樓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節約用電績效表、各單位賞罰金額統計表（如附表一至五），請 討論。 p3

案由三：建請檢討修正本校「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及本校五項自籌之收支管理要點有關收入分配比例及繳納水電費比例等相關規定，請 討論。 p4

案由四：為落實推動本校節能減碳政策，擬訂定本年度工作重點及分工計畫如附表，請 討論。 p5

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 p6

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管理辦法 p7

附件三：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p8

附件四：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p9

附件五：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p12

附件六：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p14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期能源管理系統業務永續推動並落實本校能源政策，建請能源管理系統推動業務併入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3 年 1 月 10 日能源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節能減碳為本校既定之政策，除與能源管理系統推動之主軸相仿，且執行委員亦多重疊。為能永續性地推動能源管理系統，落實本校能源政策，提升執行效率並有效整合各單位做通盤性之政策擬定與協調，擬將能源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及業務執行併入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

辦法：於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下成立能源管理系統推動工作小組，由林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營繕組)為執行單位，推動情形提送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報告。

決議：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總務處彙整本校各大樓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節約用電績效表、各單位賞罰金額統計表（如附表一至五），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辦理，相關條文如下：

（一）第三條：本校整體節電目標，102 年應較 101 年節約用電百分之五（5%）；103 年應較 102 年節約用電百分之五（5%）。

（二）第五條：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具有績效，節約用電超過目標值部分相對節約之電費，回饋各建物之使用單位運用。

（三）第六條：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績效未達第三點所訂之節電目標，惟用電較前一年呈負成長者，按差額之百分之五十（50%）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較前一年用電呈正成長者，按成長比例加百分之五（5%）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

二、本會執行秘書陳主秘前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20 日召開第 7、8 次工作會議，邀請各大樓管委會及未達節電目標單位與會，說明用電統計情形及預估受罰單位可動用之經費來源。

三、本校 101 年用電 55,618,119 度，102 年 52,447,281 度，整體節電 5.7%（如表一至表三）；達成目標單位之獎勵金額合計 4,848,994 元（如表四）；未達成目標單位扣罰金額合計 1,402,406 元（如表四之一）；並按單位別統計賞罰金額（如表五）。

辦法：本委員會通過後，請主計室執行經費獎懲事宜。  
議：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建請檢討修正本校「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及本校五項自籌之收支管理要點有關收入分配比例及繳納水電費比例等相關規定，請 討論。

**說明：**

- 一、現行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規定，節電目標按用電度數核算，102 年度雖已達成節電 5% 之目標，惟因台電調漲電費，102 年校本部電費支出 163,704,880 元，仍較 101 年電費 161,834,113 元增加 1,870,767 元（如附表六），本校尚須淨支付 3,446,588 元之獎勵金，仍無法實質減輕校務基金電費負擔。爰建請修正節電目標之計算方式，改以節省之電費計算之。
- 二、本校現行建教合作收入雖有提繳水電費，惟經查各學院計畫經費收入情形，繳納之水電費僅佔其用電電費之 43.98%（如附表七）。另前於第 8 次工作會議亦有大樓管委會建議適度調整場地設備收入之分配比例，回饋各大樓使用。

**辦法：**建請同意授權本會執行秘書陳主秘邀請相關單位及各大樓管委會討論修正相關規定後，提送本會審議，再送請校務基金管委會、校務會議等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編號：第四案**

案由：為落實推動本校節能減碳政策，擬訂定本年度工作重點及分工計畫如附表，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辦法：通過後請各單位配合執行。

| 節能減碳執委會 103 年度工作重點及分工計畫 |      |  |
|-------------------------|------|--|
| 項次                      | 執行單位 | 工作重點   |
| 1                       | 秘書室  | 檢討修正「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本校五項自籌之收支管理要點有關收入分配比例及繳納水電費比例等相關規定。   |
| 2                       | 秘書室  | 節能減碳工作小組召開事宜，不定期邀請相關單位共同檢視相關工作推動情形。  |
| 3                       | 總務處  | 能源管理系統推動事宜及相關會議之召開。  |
| 4                       | 總務處  | 各項節水節電改善措施<br>1. 節能諮詢小組事宜：協助本校用電大戶提供節電技術諮詢服務。<br>2. 協同使用單位(圖書館、男女生宿舍等)向能源局申請補助款改善中央空調設備。<br>3. 飲水機定時器安裝事宜。 |
| 5                       | 環安中心 | 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計畫   |

決議：

## 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特依本校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懲對象為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各建物之管理委員會應訂定各使用單位用電分攤比例，並報請總務處備查。
- 三、本校整體節電目標，102年應較101年節約用電百分之五(5%);103年應較102年節約用電百分之五(5%)。104年起整體節電目標視前兩年用電情形再檢討訂定其目標。
- 四、各建物節約用電之年度績效表，由總務處彙製，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相關單位執行。
- 五、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具有績效，節約用電超過目標值部分相對節約之電費，回饋各建物之使用單位運用。
- 六、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績效未達第三點所訂之節電目標，惟用電較前一年呈負成長者，按差額之百分之五十(50%)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較前一年用電呈正成長者，按成長比例加百分之五(5%)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
- 七、各建物之用電如遇特殊情況致無法達成節電目標者，得提送專案報告，由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議處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管理辦法

101年3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永續經營發展，節約用水用電及各項資源，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善盡保護環境責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推動節能減碳之事項如下：
- 一、盤點：全面盤點全校水電等資源用量、溫室氣體排放量。
  - 二、節電措施：按月統計各單位（大樓）用電增減情形、冷氣加裝節能控制器設定最低溫度及持續運轉時間、逐年分區換裝節能省電燈具、強化教室電源管理機制等。
  - 三、節水措施：增設節水裝置、評估建置雨水回收系統、中水回收系統等。
  - 四、無紙化措施：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例，並推動行政作業無紙化，由行政單位逐步落實到學院及系所。
  - 五、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措施。
  - 六、教育宣導：開設節約能源課程、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教育課程、訓練及活動。
  - 七、加強校園生態管理以達到碳吸存及碳匯之功能。
  - 八、各種再生能源之利用。
  - 九、其他節能減碳相關措施。
- 第三條 為落實本校節能減碳政策，特設置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統籌本校節能減碳政策規劃、分工計畫、跨單位協調及執行成果追蹤管控等事宜。本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依據全校溫室氣體排放量盤點結果綜合評估，設定節能減碳目標及擬訂分工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依據分工計畫研訂執行計畫，並應定期檢討，未能達成目標者，應提出改善計畫。
- 前項執行計畫成果應送校務會議報告。
-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及教職員工生應依前條所訂執行計畫配合執行，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本委員會應研訂推動節能減碳誘因及賞罰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本校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教學單位應加強對全校教職員工生於節約能源、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教育宣導或開設相關課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委託校內外學者專家或專責機構，全面盤點本校水電等資源用量、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辦理有關節水節電、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
- 前項委託得支給費用。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3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特依本校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統籌本校節能減碳政策規劃。  
二、研訂本校節能減碳分工計畫。  
三、有關節能減碳之跨單位協調事項。  
四、本校節能減碳執行成果追蹤管控。  
五、其他節能減碳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四人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委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如不克出席，得指派職務代理人參加。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秘書室同仁兼辦。
- 第六條 參與會議之外聘委員，得依本校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94年1月19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5933號函備查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33152號函備查  
 96年5月1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7月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02446號函備查  
 97年1月16日台高(三)字第0970006098號函備查  
 97年3月17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75884號函備查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13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建教合作計畫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非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個案或教師非以本校名義（如學會/協會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準用之。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一)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2. 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3. 國外公私立大學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

(二)研討會。

(三)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

(四)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

(五)產學技術聯盟相關業務。

(六)其他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工作項目。

四、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書後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並依下列標準提列行政管理費。如有特殊情況者，可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予調整提列比例。

(一)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若對方單位有規定，從其規定惟原則不得低於10%；若無規定，依國科會規定百分比之標準提列。
2. 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之委託計畫，提列15%。

(二)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提列10%。

(三)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提列17%。若檢驗測試費用由本校專題研究計畫支付者，服務收入提列15%。

(四)產學技術聯盟會員費、技術服務收入、其他收入，提列17%。

(五)教師非以本校名義（如學會/協會等）經學校行政程序許可之委辦計畫，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10%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上述行政管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行政管理費＝計畫經費×上述固定比例。

計畫總經費＝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僅適用上一項第一款(一)專題研究計畫】

屬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計畫之計畫中內所購置設備，其設備費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10 萬元。

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結餘款，應先行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管理費，所餘款項始得依本要點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下：

(一)水電維護費 40%。

(二)一般行政管理費 60%。

六、一般行政管理費分配各單位百分比如下：

學校分配 60%，院級單位(含校層級研究中心)分配 10%，系(所)級單位(含院層級研究中心)分配 30%。

前項研究中心分配款應依中心層級循校內行政程序核准或會議通過後分配。第一項系(所)分配款，應經系(所)務會議，訂定系(所)與計畫主持人分配比例。

學校分配款得用以輔助校務發展。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院級及系(所)級分配款之總和。

七、計畫如有結餘，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金額在 2 萬元(含)以上者，其中 10%由學校統籌運用，10%支援學術發展，其餘 80%供計畫主持人使用，如有結餘併次年度繼續使用。

本校退休未擔任兼任職之教師，其計畫結餘款自退休日起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八、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範圍為：

(一)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工作費，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

(二)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三)講座經費。

(四)教師與學生辦理教學與研究宣傳推廣、學術活動經費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五)出國旅費經費(須經研發處學術經費審查會議通過)。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經費。

(七)新興工程支應經費。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九)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電信、印刷、出版、會議餐點(或便餐)及辦公室其他消耗品等支出。

(十)辦理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春節團拜或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等相關支出。

(十一)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及儀器設備維護、消耗性器材之補充等。

(十二)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政府單位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運用如有規定應依該單位規定辦理。

九、對外服務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人事費：專兼任助理薪資、工讀金、教職員兼職酬金、機關補充健保費。

(二)場地使用費。

(三)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四)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五)業務費、雜支等。

對外服務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其每月支兼職酬金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之 20%。

十、編制內教師、聘僱人員及行政人員辦理下列項目之工作，得支領工作酬勞或津貼。

- (一) 研究計畫之相關業務。
- (二) 發表論文之相關業務。
- (三) 專利、技術成果之相關業務。
- (四) 推廣服務。

各單位應訂定績效考核及酬勞支給標準，行政人員得參據「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考核，並依考核結果核發工作酬勞或津貼。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十二、建教合作計畫之收支及採購，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採購及財務責任，並由主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1011109)

94年1月19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5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5933號函備查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33152號函備查  
 96年11月26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月18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05994號函備查  
 99年9月23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第1次校務基金修訂通過第四條(五)

-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開辦推廣教育班之經費使用，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本校推廣教育班之收費原則如下：
  - (一) 學分班：每一學分之學分費以1,500元為下限，實習材料費由各班依性質自定。
  - (二) 非學分班：收費標準各班依性質自訂。
  - (三) 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人才訓練及研習會，依委託單位規定標準。
- 四、各推廣教育班編列開班費用之項目與額度，原則如下：
  - (一) 提撥校務基金20%，行政管理費10%。
  - (二) 行政管理費之分配為：學校60%、學院10%、系所30%。
  - (三) 教師鐘點費：以1,800元為上限。如超過上限者，須經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
  - (四) 演講費：以每場次3千元為上限。
  - (五) 開班人事費：
    1. 計劃主持人(班主任)：每月以18,000元為上限。
    2. 輔導教師：每月以16,000元為上限。
    3. 協辦人員：每月以8,000元為上限，並限本校專任人員(含助教、職員、技工、工友、臨時專任人員、契約進用職員及非本案研究助理)支領，協辦行政人員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
    4. 臨時工資：每日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並須符合法定最低時薪，最高時薪以不超過120元為限。
    5. 專任助理：依照本校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待遇支給標準。
 上列開班人事費第1至第4項總和，以不超過該班教師鐘點費總額50%為限。
  - (六) 設備費、作業費、雜費及其他費用，由各班視需要自行編列。
  - (七) 就業輔導費的補助項目，不列入計算提撥管理費及校務基金。
- 五、本校專任教師及協辦人員辦理各推廣教育班別，同一時間只能支領一項工作津貼。
- 六、各推廣教育班結業後二個月內需將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銷完畢。如有結餘，金額在2萬元以下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金額在2萬元(含)以上者，其中20%納入學校統籌運用，其餘80%得留供為原開班單位業務使用，如有結餘併次年度繼續使用。
- 七、提撥校務基金及計畫結餘款之運用範圍為：
  -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 (二) 講座經費。
  - (三)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 (四) 出國旅費經費。
  - (五)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經費。
  - (六) 新興工程支應經費。
  - (七)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 (八) 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 八、各推廣教育班別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推廣教育計畫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 十、推廣教育計畫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並由會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

94年1月19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50115933號函備查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場地設備收入，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中興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提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以提昇使用品質，增進經營績效為目的，並應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本校各種場地設備出借收入，應提撥 20%為水電費，50%充作校務基金，其餘 30%分配至管理單位，年度如有結餘，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四、校務基金部份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
  - (四)出國旅費經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之經費。
  - (六)新興工程支應經費。
  -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 (八)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
- 五、分配管理單位部份，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各場地設備之汰換及相關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
  - (二)各場地之郵電費、修繕費、清潔費及保險費等。
  - (三)各場地管理相關人員之工作費、加班、值班、工讀及差旅費等支出，惟行政人員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為限。
  - (四)各場地使用之事務用品及消耗品等。
  - (五)各場地之雜項支出。
- 六、場地設備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性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 七、場地設備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並由會計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